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包 1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71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 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 同	5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71
2.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366-1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1	2220000.00	2220000.00
2	豫政采(2)20260366-2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2	780000.00	78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拟采购服务于田野调查、口述史、纪录片、访谈节目、金课录制、演艺演播等多种场景的, 涵盖 ENG、EFP、ESP 等制作模式的全媒体高清实验实践、科学研究设备, 包括电影摄影机、无人机、LED 高清全彩色大屏、音箱、无线麦克风、无线图传、高清数字导播台、融媒体广播电台等“采、编、演、播、发”设备。采购内容含相关设备的集成、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 (2)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保证期: 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电话：0376-6392826、639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王继辉、耿亚君、闫信强 电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71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7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_2_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75%。</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作为预付款；全部到货且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 25%。</p> <p>3.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p> <p>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其他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方式；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1预算控制金额：2220000.00元；

		包 1 最高限价：22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p> <p>（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p> <p>（二）技术复杂；</p> <p>（三）社会影响较大。</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p>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p> <p>包 1：电影机 1；</p> <p>包 2：全画幅四轴电影专业摄像机；</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包装与运输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承担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p> <p>3. 项目所属属性：货物。</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 售后方案
- (十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拟采购服务于田野调查、口述史、纪录片、访谈节目、金课录制、演艺演播等多种场景的，涵盖 ENG、EFP、ESP 等制作模式的全媒体高清实验实践、科学研究设备，包括电影摄影机、无人机、LED 高清全彩色大屏、音箱、无线麦克风、无线图传、高清数字导播台、融媒体广播电台等“采、编、演、播、发”设备。采购内容含相关设备的集成、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三年。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4+1+1”模块化多场景 EFP 移动制作系统	电影机 1	1、产品定位：全画幅 4K 电影摄影机； 2、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3、最大像素：≥1210 万； 4、有效像素：≥1020 万； 5、液晶屏类型：触摸屏≥3.5 英寸； 6、摄像性能：全画幅模式下 4K 120fps 内录，支持 DCI 4K/QFHD； 7、色彩采样与位深：支持 4:2:2 10-bit 色彩采样内录（或更高规格）； 8、支持自动白平衡、手动白平衡（2000K-15000K）； 9、白平衡：自动，手动白平衡； 10、内置 ND 滤镜：机身内置电子可变 ND 滤镜，ND 档位调节范围不少于 4 档（约 2 至 7 档）； 11、麦克风：支持外接 XLR 专业音频输入（不少于 2 通道），支持外接麦克风； 12、遥控接口：具备 LANC 遥控接口或 USB-C/蓝牙/Wi-Fi 无线遥控功能； 13、HDMI 接口：具备 HDMI（Type-A 全尺寸或同等规	4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格)及 SDI (3G/6G/12G-SDI) 专业视频输出接口; 14、含原装变焦镜头 (24-105mm 焦距), 支持更换镜头; 15、存储卡类型: 支持 CFexpress Type A/B、SDXC UHS-II 或同等性能存储卡; 16、含兔笼, 包括: 底座、侧臂、多功能顶板、图传支架、V 口供电等拓展功能; 17、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 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2		存储卡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存储卡 1、写入速度: $\geq 1700\text{MB/s}$; 2、读取速度: $\geq 1800\text{MB/s}$; 3、容量: 960G; 4、类型: CFexpress 存储卡。	8	个	工业
3		镜头 1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 全画幅; 2、焦距 mm: 50-150; 3、最大光圈 (F): 2; 4、最小光圈 (F): 22; 5、滤光镜直径 (mm): 95。	1	个	工业
4		镜头 2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 全画幅; 2、焦距 mm: 70-200; 3、最大光圈 (F): 2.8; 4、最小光圈 (F): 22; 5、滤光镜直径 (mm): 77。	1	个	工业
5		镜头 3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 全画幅; 2、焦距 mm: 16-35; 3、最大光圈 (F): 2.8; 4、最小光圈 (F): 22; 5、滤光镜直径 (mm): 82。	1	个	工业
6		镜头 4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 全画幅; 2、焦距 mm: 35; 3、最大光圈 (F): 1.4;	1	个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滤光镜直径 (mm) : 67。			
7		镜头 5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全画幅； 2、焦距 mm：50； 3、最大光圈 (F) : 1.2； 4、滤光镜直径 (mm) : 72。	1	个	工业
8		镜头 6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全画幅； 2、焦距 mm：85； 3、最大光圈 (F) : 1.4； 4、滤光镜直径 (mm) : 77。	1	个	工业
9		镜头 7	与项目 1 配套同品牌镜头 1、画幅：全画幅； 2、焦距 mm：24-70； 3、最大光圈 (F) : 2.8； 4、最小光圈 (F) : 22； 5、滤光镜直径 (mm) : 82。	2	个	工业
10		电影机 2	1、产品定位：电影机； 2、传感器尺寸：35mm 全画幅； 3、可更换镜头，含变焦镜头（全画幅 17-28mm 或等效焦段）； 4、显示方式：监视器（≥5.5 英寸，≥1920×1080，≥50Hz，≥1000cd/m ² ，触摸屏，可翻转），可通过配件满足； 5、对焦方式：支持手动/自动跟焦，含跟焦电机； 6、快门描述：电子卷帘快门 1/24 秒至 1/8000 秒； 7、白平衡：手动 2000K-11000K 及色调调节，支持自动白平衡； 8、动态影像：≥8K/60fps RAW 内录； 9、麦克风：内置双声道立体声； 10、防抖性能：机身防抖/电子防抖，可通过配件满足； 11、无线性能：WiFi； 12、USB 接口：USB3.1 Type-C；AV 端子：3.5mm 接口； 13、HDMI 接口：Type-A； 14、最大支持容量：256GB； 15、支持 1TB 存储扩展，含拓展 1TB 卡+卡仓； 16、支持模块化拓展（SDI/XLR），含机身拓展板；	1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7、支持通过扩展线缆实现机身与云台/镜头分离拍摄（非强制要求，如有此功能可加分）。含拓展配件延长线：可无损传输 8K 高速信号； 18、所有要求功能可通过加装附件或配件满足； 19、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11		无人机	1、产品定位：消费级/专业级航拍无人机； 2、主相机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1/1.3 英寸； 3、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0 万像素； 4、视频录制规格：支持 MP4 格式（H.264 标准/H.265 标准），4K 分辨率下不低于 30fps； 5、主相机镜头：具备电动可变光圈功能，或可通过 ND 镜套装实现曝光控制。若不具备电动可变光圈功能，投标人须根据第 8 条提供 ND 镜套装（ND8/16/32/64 各 1）随主机一并交付，以满足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曝光需求； 6、实时图传质量：不低于 1080p/30fps，图传系统须支持不低于 15 公里的高清（1080p 及以上）实时图像传输； 稳定系统：三轴或四轴机械增稳云台； 7、支持最高 512GB 高速 TF 存储卡扩展，含 512GB 高速存储卡； 8、配件交付要求：遥控器、智能飞行电池*3、收纳保护罩、高速数据线、桌面充电器、单肩包、并充充电管家、增强图传模块*2；ND 镜套装：ND8 减光镜 × 1、ND16 减光镜 × 1、ND32 减光镜 × 1、ND64 减光镜 × 1；备用螺旋桨 2 套；含桨叶保护罩。注：本项所列配件为功能性要求，不限定必须使用特定品牌原厂配件。投标人可使用所投产品主机品牌的等效配件满足本项要求，但须确保各项功能完全对应，所有配件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9、为实现本技术要求所列功能而需要使用的任何附件、配件、线缆、存储介质、拓展模块等，均属于本项目的交付范围，应随主机一并提供。	1	套	工业
12		稳定器	产品定位：三轴手持稳定器（云台），适配单反相机及无反微单相机	4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配件接口：具备不少于两个标准的配件扩展接口（如 1/4”-20 安装孔、NATO 接口或等效接口），支持外接手柄、监视器、补光灯等专业配件； 2、具备 1/4”-20 标准安装孔，数量不少于两个，用于安装扩展配件，具备至少一个冷靴接口或等效附件安装接口，用于外接麦克风、补光灯等设备； 3、具备相机快门控制接口（如 USB-C、Multi 接口或等效接口），支持通过稳定器控制相机的拍照和录像启停功能； 4、具备跟焦电机连接接口（如 USB-C 或等效接口），支持外接跟焦电机实现对焦控制； 5、具备图传模块连接接口（如 USB-C 或等效接口），支持连接无线图传模块实现远程监看功能； 6、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协议，支持通过蓝牙与相机、手机等设备连接； 7、支持 802.11a/b/g/n/ac (Wi-Fi 5) 或以上无线协议； 8、采用可更换电池手柄设计，支持长时间拍摄续航； 9、云台主体、BG30 电池手柄、手提转接手柄、便携收纳包、SDR 图传套装； 10、为实现本技术要求所列功能而需要使用的任何附件、配件、线缆、拓展模块等，均属于本项目的交付范围，应随主机一并提供。 11、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13		稳定器拓展单元 1	产品定位：专业级/准专业级无线镜头控制系统（无线跟焦器/跟焦手轮），用于电影及视频拍摄中对镜头焦点、光圈、焦段的远程精确控制，与项目 12 配套使用 1、内置射频模块，支持与电机无线通信； 2、通信距离最远不低于 100 米； 3、支持不少于三个独立控制通道，可实现 F（焦点）、I（光圈）、Z（焦段）三通道独立控制； 4、支持 D-TAP 供电、V 口电池供电或 USB-C 直充供电等专业供电方案； 5、须随主机一并交付以下配件：D-TAP 转 USB-C 供电线（50cm）不少于 1 条；可更换跟焦标记环不少于	4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个。注：本项所列配件为功能性要求，不限定必须使用特定品牌原厂配件。投标人可使用所投产品主机品牌的等效配件满足本项要求，但须确保各项功能完全对应，所有配件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6、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14		稳定器拓展单元 2	产品定位：专业级/准专业级激光测距对焦模块（LiDAR 测距器），用于影视拍摄中实现精准的自动/手动跟焦控制，与项目 12 配套使用 1、测距点数：单帧投射测距点数不低于 76,800 个； 2、测距距离：最远测距距离不低于 0.5 米至 20 米； 3、短焦模式：水平 65，垂直 40，对角线 76.1； 4、长焦模式：水平 20，垂直 20，对角线 28.3； 5、测距帧率：LiDAR 测距刷新率不低于 30Hz； 6、等效焦距：30 毫米（短焦模式）； 7、测距精度：± 1%至 3%（测距精度受距离影响）； 8、具备 AI 视觉识别算法，可稳定识别人物和车辆主体，支持主体短暂遮挡后快速找回对焦； 9、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4	套	工业
15		稳定器拓展单元 3	产品定位：稳定器拓展单元电池/电池手柄，用于项目 12 配套使用 1、工作电压 11.2 伏至 16.8 伏； 2、充电输入电压：支持 5 伏/3 安、9 伏/3 安、12 伏/3 安、15 伏/3 安； 3、额定容量：4800 毫安时； 4、额定能量：69.12 瓦时。 5、兼容稳定器型号：适配专业级三轴手持稳定器（项目 12），投标人应确保所投电池产品适配其所投稳定器主机。	8	套	工业
16		稳定器拓展单元 4	产品定位：专业级/准专业级稳定器双手持套装，与项目 12 配套使用 1、配备 NATO 接口，支持快速拆装，通过双手持形态	4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可双手握持稳定器进行拍摄;在双手持形态下无需拆卸即可快速切换低角度手提形态,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的使用形态;</p> <p>2、左右横杆配备 3/8"螺纹接口、1/4"-20 螺纹接口和冷靴接口, 支持安装具有对应接口的配件;</p> <p>3、须随主机一并交付以下配件: 左横杆×1、右横杆×1、手柄握把×2。</p>			
17		滑轨机器人	<p>1、有效负载: ≤6 公斤;</p> <p>2、速度范围: ≤2 米/秒;</p> <p>3、工作电压: DC14. 8V;</p> <p>4、供电接口: V 口电池扣板;</p> <p>5、遥控器: RC303:带三维摇杆的多功能遥控器;</p> <p>6、遥控方式: 无线/有线;</p> <p>7、无线遥控: 915Mhz:4 频点(空旷环境≥100 米);</p> <p>8、稳定器供电底座: 有;</p> <p>9、适配项目 12 中的稳定器;</p> <p>10、稳定器遥控: 3 轴控制/速度/方向/回中/跟随模式/多轴同步;</p> <p>11、预存关键位置: 4 个(AB 限位点+2 预置位);</p> <p>12、智能追踪: 开启/关闭/构图;</p> <p>13、摄像机遥控: 录制、变焦/变焦速度、聚焦、光圈等;</p> <p>14、相机遥控: 光圈、快门、ISO、录制、聚焦等;</p> <p>15、脚踏控制器: 标配;</p> <p>16、含配合电动滑轨机器人使用的直轨轨道 10 米, 弯轨轨道 10 米, 铝合金材质, 黑色阳极氧化。</p>	1	个	工业
18		三脚架	<p>1、最大承重: 12kg;</p> <p>2、俯仰阻尼: 1-4;</p> <p>3、动态平衡: 1-8;</p> <p>4、脚架材质: 碳纤维;</p> <p>5、脚架级数: 双级三节;</p> <p>6、最小高度: 670mm;</p> <p>7、最大高度: 1760mm;</p> <p>8、脚架管径: 16mm。</p>	4	个	工业
19		广播级现场制作多机位导播台	<p>产品定位: 视频切换台</p> <p>1、视频输入接口总数: ≥4;</p> <p>2、输出接口总数: ≥2;</p> <p>3、辅助输出接口总数: ≥1;</p> <p>4、音频输入接口总数: ≥2x3. 5mm 立体声小型插孔;</p>	2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视频输入再同步：所有 4 路 HDMI 输入均配备； 6、帧率和格式转换器：所有 4 路 HDMI 输入均配备； 7、以太网：以太网支持 10/100/1000BaseT，可用于流媒体直播、软件控制、软件更新及直接或网络控制面板连接； 8、计算机接口：不少于 1 路 USB-C 接口（支持 USB 3.1 Gen 1 或等效标准），可用于外接硬盘记录、网络摄像头输出、软件控制、软件更新及控制面板连接； 9、HDMI 视频输入：≥4 路 HDMI A 类，可切换 10bitHD，≥2 通道嵌入式音频； 10、调音台：≥2 通道调音台，每个具备 6 路输入。每条通道配有可选择的开/关/音频跟随视频，以及独立的增益控制； 11、模拟输入：非平衡立体声； 12、模拟输入延迟：最高 8 帧； 13、输入阻抗：不低于 1.8kΩ； 14、最大输入电平：不低于+6dBV； 15、多画面分割监看：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入分割画面、预览和节目画面、音频表及流媒体/记录状态等信息的同时显示； 16、直接推流：支持使用实时消息传输协议 (RTMP) 通过以太网直接推流； 17、须随主机一并提供配套航空运输箱和外接监视/控制显示屏。			
20		数字高清硬盘录像机	1、SDI 视频输入：不少于 1 路 SDI 输入接口，支持 12G-SDI 速率（向下兼容 6G/3G/HD-SDI）； 2、SDI 视频输出：不少于 2 路 SDI 输出接口，用于主信号输出和环出/填充信号输出； 3、SDI 监看输出：不少于 1 路 SDI 监看输出接口，用于多画面分割监看或独立预览； 4、同步接口：提供不少于 1 路 BNC 类型同步输入接口和 1 路 BNC 类型同步输出接口，支持三电平同步或黑场同步信号； 5、SDI 音频：支持不少于 16 通道 SDI 嵌入式音频输入和输出； 6、SDI 速率支持：支持 SD-SDI (270Mb)、HD-SDI (1.5G)、3G-SDI、6G-SDI、12G-SDI 等速率标准； 7、HDMI 2.0 视频输入：不少于 1 路 HDMI 2.0 视频输入接口；	1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8、HDMI 2.0 视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2.0 视频输出接口； 9、HDMI 音频：支持不少于 8 通道 HDMI 嵌入式音频输入和输出； 10、内置扬声器：具备内置单声道扬声器，用于现场音频监看； 11、音频输出：配备不少于 1 个 6.35mm 立体声耳机插孔，用于监听； 12、屏幕：配备 LCD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2 英寸，用于状态显示和菜单操作； 13、时间码接口：≥1xXLR 输入，≥1xXLR 输出； 14、远程控制：1xRS-422 输入，1xRS-422 输出； 15、以太网接口：配备千兆（1Gb/s）以太网接口； 16、计算机接口：配备不少于 1 路 USB-C 3.0（或等效标准）接口，速率不低于 5Gb/s，可用于外接硬盘记录、网络摄像头输出、软件控制、设备配置和固件更新； 17、存储介质：2x2.5 英寸硬盘插槽，2xSD 卡插槽；1xUSB-C3.0 扩展端口，用于外部记录 SD、HD、2KDCI、UItra HD 和 4KDCI； 18、内置控制面板：具备专业 VTR 风格的物理控制面板，包含用于播放、停止、录制、快进、快退等操作的播放和设备控制按钮，以及一个用于精准搜索和慢动作操作的搜索旋钮（Jog/Shuttle Dial）。投标人可通过其品牌的等效面板设计满足此功能； 19、须随主机一并提供：硬盘录像机主机×1；配套航空运输箱×1（具备防震缓冲功能，适配主机尺寸）；配套电源适配器×1；产品说明书及保修卡。			
21		录制拓展套件	1、触控屏幕：IPS 面板（电容式触摸）； 2、尺寸：≥5 英寸； 3、分辨率：≥1920x 1080； 4、位深：支持 10-bit 色彩处理（或等效技术，如 8+2 FRC）； 5、背光类型：采用适用于户外拍摄的高亮度背光技术； 6、亮度：不低于 1500 cd/m ² （尼特）； 7、宽高比：16：9； 8、色域：Rec. 709； 9、须随主机一并交付以下配件：电池套装×1（含可充电电池及充电器，支持持续供电拍摄）；机身保护框/兔笼×1（适配主机尺寸，具备标准扩展接口，如	4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20 螺纹孔)；便携包×1；HDMI 弹簧线×1 (适配主机接口)；万向怪手支架×1 (七寸规格或等效，用于将监视器固定在稳定器或三脚架上)；稳定器安装支架×1；收纳箱×1 (具备防震缓冲功能，适配主机及配件尺寸)。注：本项所列配件为功能性要求，不限定必须使用特定品牌原厂配件。投标人可使用所投产品主机品牌的等效配件满足本项要求，但须确保各项功能完全对应，所有配件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10、为实现本技术要求所列功能而需要使用的任何附件、配件、线缆、拓展模块等，均属于本项目的交付范围，应随主机一并提供。			
22		图传套装	1、图传发射器：最大通信带宽≥20 MHz； 2、最大编码码率≥20Mbps； 3、输出音频格式：支持 PCM (或其他嵌入式音频格式)； 4、图传延时 70 毫秒 (在 1080p/60fps 录制规格下)； 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或 H.265； 6、图传最大距离：在空旷无遮挡无干扰环境下，FCC 标准下不小于 2 公里，CE/SRRC/MIC 标准下不小于 1.5 公里； 7、须随主机一并交付以下配件：图传监看设备 (带遮光罩)*1；电池转接板*1；智能电池*2；充电管家*1；NP-F 电池转接板*2；； USB-C 图传供电线*1；云台安装板*1；USB-C 线*1；SDI 线*1；DC 供电线*1；DC 转 P-TAP 供电线*1；安装工具套件*1；安全保护箱*1；图传天线*2。注：本项所列配件为功能性要求，不限定必须使用特定品牌原厂配件。投标人可使用所投产品主机品牌的等效配件满足本项要求，但须确保各项功能完全对应，所有配件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8、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2	套	工业
23		图传套装附件	产品定位：无线跟焦控制器 (控制手柄)，与项目 22 配套使用 1、远程跟焦：通过手轮/跟焦轮实现镜头焦点的远程无线控制； 2、云台控制：支持高精度云台控制，可调节云台俯仰、水平、横滚等运动；	1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启停录制：支持远程控制相机的录制启动和停止功能； 4、相机参数调整：支持远程调节相机的主要拍摄参数（如光圈、快门、ISO等），可通过手柄直接控制或与图传监视器联动实现； 5、动态阻尼电控跟焦轮：配备动态阻尼电控跟焦轮（手轮），阻尼手感支持实时无级调整或可调张力调节，支持通过跟焦轮远程控制镜头对焦和录制启停； 6、控制通道：支持不少于三通道独立控制（FIZ：焦点、光圈、焦段），或可通过附件方式扩展至三通道控制； 7、无线通信技术：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如2.4G射频、蓝牙或等效无线传输技术），支持与配套无线跟焦电机无线通信； 8、无线通信距离：在空旷无遮挡环境下，无线控制距离不低于100米； 9、通信延迟：无线控制端到端延迟不超过100毫秒； 10、供电方式：支持可更换电池供电（如NP-F电池、内置锂电池或等效方案），续航不低于8小时； 11、须随主机一并交付以下配件：跟焦控制器（控制手柄）主体×1；配套无线跟焦电机×1（不少于1个）；可更换跟焦标记环×不少于4个；配套电池×1（不少于1块）；充电器/充电线×1；安装工具套件×1；产品说明书及保修卡。注：本项所列配件为功能性要求，不限定必须使用特定品牌原厂配件。投标人可使用所投产品主机品牌的等效配件满足本项要求，但须确保各项功能完全对应，所有配件须随主机一并交付； 12、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24	声音塑造与演制中心	数控指向合成扬声器	产品定位：有源数字指向性可控音柱阵列扬声器 1、须具备数字指向性合成技术； 2、内置DSP数字信号处理器； 3、支持双音频接口，具备自动切换备份功能，确保信号传输冗余； 4、频率范围（±3dB）：覆盖范围不低于140Hz - 18kHz（或等效宽频响应）；	2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最大声压级：30 米处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03dB（A 计权）； 6、覆盖角度：水平覆盖角度不低于 100°，垂直覆盖角度可通过软件灵活调节； 7、动态范围：不低于 98dB； 8、换能器：采用总低频辐射面积不低于 10×6.5 英寸单元总辐射面积的设计方案，不低于 2×1 英寸高频单元，或采用等效的多单元组合设计，确保足够的低频输出能力和远场声压级； 9、具备不劣于 IP55 防护等级(提供证明文件)； 10、★扬声器品牌厂家具有三维声场软件模拟能力(需提供软件截图)；须提供至少一个相似演播厅案例（提供照片证明）； 11、内置环境噪音检测麦克风可实现自动音量控制功能，确定听众获得稳定的音响水平； 1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13、本技术规格书中列出的各项功能要求，不限定必须由主机原生支持。投标人可通过附加附件或配件的方式实现，但实现该功能所需的所有附件、配件必须随主机一并交付，确保交付后无需另行采购即可完全满足对应功能。			
25		有源中置扬声器	1、须与数控指向合成扬声器同品牌； 2、系统类型：有源两分频扬声器； 3、单元尺寸：不小于 15 英寸； 4、最大声压级：≥136 dB； 5、频响范围(-10 dB)：≥36 Hz - 21 kHz； 6、频率响应(±3 dB)：≥44 Hz - 20 kHz； 7、覆盖角度：≥90° x 50°； 8、功放设计：Class D； 9、★最大功率：不小于 2000W 峰值，带 DSP 处理功能； 10、★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1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		超低扬声器	1、须与数控指向合成扬声器同品牌； 2、系统类型：不小于双 15"低频扬声器； 3、频率响应（±3dB）：不小于 40-1.1KHz； 4、灵敏度（1W@1m）：不小于 102dB； 5、额定阻抗：4Ω / 2×8Ω； 6、额定功率：不小于 2000W； 7、最大 SPL：不小于 135dB 持续（141dB 峰值）； 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2	台	工业
27		返送扬声器	1、系统类型：无源两分频扬声器； 2、单元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 3、频率范围（-10dB）：≥50 Hz - 19 kHz； 4、频率响应（±3dB）：≥65 Hz - 16 kHz； 5、覆盖角度：不小于 90° x 50°； 6、★灵敏度：≥94 dB SPL (1w@1m)； 功率（粉噪）：不小于 300 W / 600 W / 1200 W（连续/节目/峰值）； 最大声压级：≥125 dB SPL peak； 7、阻抗：8 ohms； 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4	台	工业
28		数字功率放大器	1、★与数控指向合成扬声器同品牌，内置超低扬声器和返送扬声器的原厂预设参数（需提供软件预设参数界面截图）； 2、具备四通道功率输出； 3、功率：≥4×2100W@2Ω / ≥4×1400W@4Ω / ≥4×750W@8Ω； 4、支持桥接，桥接 4Ω 不小于 2×4000W； 5、★内置 DSP 处理功能（需提供厂家 DSP 软件界面截图）；具有扬声器阻抗监测功能； 6、具有主/从双网络音频接口，支持 DANTE/AES67； 7、具有功放状态检测功能； 8、具有 FIR 滤波功能；	2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具有 LED 前面板屏幕； 10、网络音频：Dante/AES67 双 RJ45 接口；支持通道冗余备份； 11、保护功能：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短路保护、直流输出保护、峰值压限保护； 1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29		无线双通道套装	套装包含 1 个双通道接收机，1 支手持发射器，1 个腰包发射器 双通道接收机： 1、动态范围：不小于 130dB； 2、最大通道数：不小于 90 通道； 3、延迟：不大于 1.9ms； 4、智能切换分频； 5、支持通过蓝牙（或 APP）进行对频和远程管理。具备 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控制和固件升级。提供专用的 PC/Mac 控制软件，兼容手机蓝牙管理功能； 6、支持外部直流电源供电，并支持通过 PoE（Power over Ethernet）网络供电。具备双电源备份功能，确保供电连续。 手持发射器： 7、金属外壳； 8、具备清晰的屏幕（如 OLED、TFT 等类型）； 9、支持蓝牙对频功能，频率间隔不低于 300kHz； 10、支持 AES-256 级数字加密技术，保障音频信号传输的安全与保密； 11、使用 AA 碱性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使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12、发射器面板应具备独立的音频控制选项，包括低切滤波、音频电平（AF Level）、射频静音（RF Mute）及独立静音功能，均可独立调节。 腰包发射器： 13、金属外壳； 14、具备清晰的屏幕（如 OLED、TFT 等类型）； 15、支持蓝牙对频功能，频率间隔不低于 300kHz；	8	套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6、支持 AES-256 级数字加密技术； 17、使用 AA 碱性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使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18、具备高阻抗乐器输入仿真模拟调节功能； 19、发射器面板应具备独立的音频控制选项，包括低切滤波、音频电平 (AF Level)、射频静音 (RF Mute) 及独立静音功能，均可独立调节； 20、★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30		无线手持咪头	心型动圈话筒头； 灵敏度： $\geq 2.1\text{mV/Pa}$ ； 最大声压级 $\geq 154\text{dB}$ 。	8	个	工业
31		无线腰包发射机	1、金属外壳； 2、具备清晰的屏幕（如 OLED、TFT 等类型）； 3、支持蓝牙对频功能，频率间隔不低于 300kHz； 4、支持 AES-256 级数字加密技术； 5、使用 AA 碱性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使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时，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6、具备高阻抗乐器输入仿真模拟调节功能； 7、发射器面板应具备独立的音频控制选项，包括低切滤波、音频电平 (AF Level)、射频静音 (RF Mute) 及独立静音功能，均可独立调节； 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4	个	工业
32		无线头戴话筒	与项目 31 配套使用 1、收音头为电容式，浅褐色，3.5mm 插头； 2、指向特性：心形指向性； 3、频率响应 40-20,000 Hz； 4、灵敏度：（空场，无负载，1 kHz）4 mV/Pa； 5、最大声压级:150 dB 声压； 6、★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	4	个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33		无线领夹话筒	与项目 31 配套使用 1、超微型领夹式话筒，电容全指向，浅褐色，3.5mm 插头； 2、指向特性：全方向指向性； 3、频率响应 20-20,000 Hz； 4、灵敏度：（空场，无负载，1 kHz）：5 mV/Pa； 5、最大声压级（被动）：142 dB； 6、★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4	个	工业
34		天线分配器	1、在 UHF 频谱下进行的数字传输下提高了设备的范围、可靠性和扩展性； 2、App 可通过蓝牙低能耗功能连接，实现设置和远程操作； 3、需支持自动扫描； 4、音频输入动态范围≥134 dB，无需灵敏度调整； 5、消除了互调，实现通道在等距调谐间隔中 600 kHz 等距分布； 6、56 Mhz 调谐带宽和等距分布，支持多达 90 个通道； 7、不低于 2,240 个可选频率，便于进行微调； 8、锂电池组可提供不低于 12 小时的运行时间（使用 2 个随附的 AA 电池不低于 8 小时）； 9、★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2	台	工业
35		天线	1、频率范围:470-1075 MHz； 2、指向增益：5 dBi。	2	个	工业
36		充电器	1、锂电池充电器； 2、与本项采购的充电电池配套使用。	10	个	工业
37		充电电池	1、电池容量(Ah)不小于 1.72，电池电压（V）不小于 3.8； 2、充电锂电池，与本项采购的无线手持发射机配套使	20	个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用。			
38		数字阵列麦克风	1、AES67/DANTE 输出：支持 12 个通道：包含 8 个通道输出、1 个单声道自动混音输出、立体声左右自动混音输出和 1 个 PFL 输出； 2、频率响应：不小于 100Hz - 20kHz； 3、灵敏度（1kHz）不小于-36.4dBFS/Pa； 4、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0.4dB SPL（相对于 0dBFS 过载）； 5、动态范围：不小于 103.5dB； 6、采样率 / 位深：不小于 48kHz / 24bit； 7、支持以太网供电（PoE）； 8、采用 RJ45 网口连接，支持 Dante/AES67 连接即可提供音频、电源和控制，简化路由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故障点； 9、支持基于浏览器的网络应用； 10、内置 DSP 可处理 EQ、压缩、延迟和自动混音； 11、内置数字信号处理：自动混音、噪声降低、压缩器、延迟、均衡器（4 波段参数）、静音、增益（140 dB 范围）； 1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出具的针对以上参数功能的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扫描件），如是总代理出具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	2	台	工业
39		吊麦升降器	1、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 2、最大功率：60W； 3、组成部分：主机一台； 4、接口规格：标准 XLR 三芯卡农公头； 5、升降行程：9 米； 6、升降速度：最快 1 米/秒； 7、控制方式：DMX512/Artnet/MADRIX； 8、通道模式：4ch； 9、防护等级：IP20。	2	台	工业
40		交换机	1、千兆三层管理交换机； 2、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3、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 4、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5、VLAN:4K, MAC:16K；	1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 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41		设备机柜	2000*600*800 前后开门, 优质冷轧钢。	1	个	工业
42		LED 主屏	<p>1、★LED 类型 SMD 表贴三合一灯珠(1R1G1B), 点间距 ≤1.87mm, 像素密度 ≥289000 点/m²;</p> <p>2、显示屏尺寸为宽 ≥8.96m, 高 ≥3.84m, 显示面积 ≥34.4064 m², 分辨率 ≥4816×2064, 显示屏长宽根据各生产厂家自行设计, 长宽尺寸和面积不小于规定尺寸。 , 显示屏长宽根据各生产厂家自行设计, 长宽尺寸和面积不小于规定尺寸;</p> <p>3、显示屏重量 ≤12kg/m², 整机自然散热, 无风扇, 隐藏式散热设计, 防尘静音, 箱体背部简易抓手设计, 方便箱体拿取、维护、安装, 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 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 便于维护检修, 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p> <p>4、★三合一板卡采用无线接插设计, 无线连接, 箱体内存无多余线材, 安装便捷; 信号传输线路与 T 型供电线路均采用串联方式, 接线简易; 支持 L 型拐角造型; 磁吸安装提升安装效率; 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前维护;</p> <p>5、★显示模组采用了高强度的塑钢材质底壳, 具备硬度高, 不易变形的特点, 能够更好的保证屏体的平整度, 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前/后调节箱体平整度;</p> <p>6、箱体自带测试按钮, 可实现无连线快速测试; 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 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信号指示灯快闪证明信号正常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供电正常;</p> <p>7、★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8、灰度等级 ≥14bit, 最高对比度 ≥3000:1; 亮度 ≥600nit (0-100%无级可调), 智能色温:标准 9300K, 1000-15000K 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为 9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100K, 可视角度: 水平 ≥160°, 垂直 ≥160°, 刷新频率 ≥3840Hz, 换帧频率(Hz)为 50&60;</p> <p>9、亮度均匀性 ≥98%; 色度均匀性: 在 ±0.001 C_x, C_y 之内; 色准: ΔE ≤0.9; LED 像素失控率 ≤1/1500000,</p>	34.41	m ²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亮度衰减率≤5%（出厂老化 10000 小时后送样检测）；色域覆盖率 NTSC ≥ 115%；色域重合度 (%)：≥ 95(BT709)；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 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 制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p> <p>10、峰值功耗：≤345W/m²，平均功耗：≤115W/m²，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单箱黑屏不点亮时，功耗≤5.3W；</p> <p>11、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箱体内部模组间采用铝板拼接，显示单元间隙≤0.05mm；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隙≤0.05mm，像素中间距偏差≤1.0%，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1.0%，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p> <p>12、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1.5%，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ΔλD≤5，亮度误差值在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1nm 之内；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中 5.10.5 表 8 规定 x 坐标:0.27-0.33, y 坐标:0.25-0.37；亮度鉴别等级为 C 级 Bj≥20；</p> <p>13、★根据 SJ/T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灰度表现力 2(伪轮廓现象)、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均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评价优；</p> <p>14、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图像无失真现象；LED 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15、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p> <p>16、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具有工作电压、接收卡，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p> <p>17、可实现远程监督，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可实现远程网络控制，</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可实现远程开关机；支持亮度、色温、场景调节；</p> <p>18、★在 10Lux/5600K 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5cd/m²；蓝光危害辐亮度 ≤ 6 W/m²/sr，对人眼无伤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p> <p>19、调节软件设置，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p> <p>20、工作时间满足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 1 分钟，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画面延时 ≤ 2ms，工作噪声声压 dB (A) (距离 1 米)前后左右四个方向 ≤ 5；</p> <p>21、★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 ≥ 150℃；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p> <p>22、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标准；</p> <p>23、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LED 显示屏的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光学漫反射设计，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90%，支持高清拍摄。</p> <p>24、★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下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p> <p>25、电源输入端对外壳在 AC1500V 的条件下,1 分钟后，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在 AC 242V 电压条件下测试，泄露小于 3.5mA；在 32A 电流条件下试验，测试 2 分钟，接地电阻 ≤ 100mΩ；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绝缘电阻大于 1000MΩ；</p> <p>26、产品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符合抗震 8 级要求，PCB 阻燃符合 V-0 要求；塑胶件阻燃符合 V-0 要求；内部</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线材阻燃 V-0 要求；</p> <p>27、100%亮度时，环境温度 40.5℃，产品运行 5 小时后，灯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63℃；PCB 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61℃，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整个屏体表面温度在合格范围内。</p> <p>28、★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的试验方法，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绝缘部分未被击穿；</p> <p>29、以上技术要求中，加“★”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p> <p>30、★为保证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及工艺能力，LED 大屏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7-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关认证，达到 CMMM3 级及以上等级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1、LED 屏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获得 3A 级或以上能力评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2、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要求，LED 显示屏制造商需通过 Q/GDZR 066、GB/T 33635-2017 评价体系，达到五星级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3、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认证范围为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销售（含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质量信用管理活动，并获得 3A 级评价；投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4、★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以下材料（扫描件即可）：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43		LED 副屏	<p>1、★LED 类型 SMD 表贴三合一灯珠(1R1G1B)，点间距 ≤1.87mm，像素密度 ≥289000 点/m²；</p> <p>2、共计两个：单个显示屏尺寸为宽 ≥3.84m，高 ≥1.92m，单个显示面积 ≥7.37 m²，显示屏长宽根据各生产厂家自行设计，长宽尺寸和面积不小于规定尺寸；</p>	14.74	m ²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3、显示屏重量≤12kg/m²，整机自然散热，无风扇，隐藏式散热设计，防尘静音，箱体背部简易抓手设计，方便箱体拿取、维护、安装，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p> <p>4、★三合一板卡采用无线接插设计，无线连接，箱体内部无多余线材，安装便捷；信号传输线路与 T 型供电线路均采用串联方式，接线简易；支持 L 型拐角造型；磁吸安装提升安装效率；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前维护；</p> <p>5、★显示模组采用了高强度的塑钢材质底壳，具备硬度高，不易变形的特点，能够更好的保证屏体的平整度，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前/后调节箱体平整度；</p> <p>6、箱体自带测试按钮，可实现无连线快速测试；实现红、绿、蓝、白四种单色显示，横扫、竖扫等方式扫描显示。信号指示灯快闪证明信号正常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供电正常；</p> <p>7、★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8、灰度等级≥14bit，最高对比度≥3000:1；亮度≥600nit（0-100%无级可调），智能色温:标准 9300K，1000-15000K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00K，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温为 9500K 时；100%, 75%, 50%, 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可视角度：水平≥160°，垂直≥160°，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Hz)为 50&60；</p> <p>9、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在±0.001 Cx，Cy 之内；色准：ΔE≤0.9；LED 像素失控率≤1/1500000，亮度衰减率≤5%（出厂老化 10000 小时后送样检测）；色域覆盖率 NTSC≥115%；色域重合度(%)：≥95(BT709)；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 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 制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p> <p>10、峰值功耗：≤345W/m²，平均功耗：≤115W/m²，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单箱黑屏不点亮时，功耗≤5.3W；</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1、显示单元平整度：$\leq 0.05\text{mm}$，箱体内部模组间采用铝板拼接，显示单元间隙$\leq 0.05\text{mm}$；模组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间隙$\leq 0.05\text{mm}$，像素中间距偏差$\leq 1.0\%$，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leq 1.0\%$，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p> <p>12、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leq 1.5\%$，基色主波长误差为C级$\Delta \lambda D \leq 5$，亮度误差值在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白场色坐标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中5.10.5表8规定x坐标:0.27-0.33，y坐标:0.25-0.37；亮度鉴别等级为C级$B_j \geq 20$；</p> <p>13、★根据SJ/T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灰度表现力2(伪轮廓现象)、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均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评价优；</p> <p>14、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图像无失真现象；LED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15、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p> <p>16、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具有工作电压、接收卡，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p> <p>17、可实现远程监督，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可实现远程网络控制，可实现远程开关机；支持亮度、色温、场景调节；</p> <p>18、★在10Lux/5600K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率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5\text{cd}/\text{m}^2$；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6\text{ W}/\text{m}^2/\text{sr}$，对人眼无伤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指数达到1级；</p> <p>19、调节软件设置，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20、工作时间满足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1 分钟,平均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画面延时≤2ms, 工作噪声声压 dB (A) (距离 1 米)前后左右四个方向≤5；</p> <p>21、★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能达到覆铜板≥150℃；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p> <p>22、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标准；</p> <p>23、画面稳定无闪烁，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LED 显示屏的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光学漫反射设计，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90%，支持高清拍摄；</p> <p>24、★灯珠附着力测试:用 2 块灯板做对比测试，提供测试照片给 LED 灯珠施加侧向推力，测试灯珠在一定的侧向推力的情况是否会从 PCB 板上脱落，或者灯珠壳破损，具备 6kg 的侧向推力；</p> <p>25、电源输入端对外壳在 AC1500V 的条件下,1 分钟后，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在 AC 242V 电压条件下测试，泄露小于 3.5mA；在 32A 电流条件下试验，测试 2 分钟，接地电阻≤100mΩ；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绝缘电阻大于 1000MΩ；</p> <p>26、产品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符合抗震 8 级要求，PCB 阻燃符合 V-0 要求；塑胶件阻燃符合 V-0 要求；内部线材阻燃 V-0 要求；</p> <p>27、100%亮度时，环境温度 40.5℃，产品运行 5 小时后，灯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63℃；PCB 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61℃，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整个屏体表面温度在合格范围内；</p> <p>28、★在工业用电频率时实心电绝缘材料的介电击穿电压与介电强度的试验方法，印刷板在经过湿热箱处理 120h 后进行测试，绝缘部分未被击穿；</p> <p>29、以上技术要求中，加“★”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制造商授权</p>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证明文件。</p> <p>30、★为保证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及工艺能力，LED 大屏厂家需通过符合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7-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关认证，达到 CMMM3 级及以上等级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1、LED 屏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获得 3A 级或以上能力评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2、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要求，LED 显示屏制造商需通过 Q/GDZR 066、GB/T 33635-2017 评价体系，达到五星级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3、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符合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认证范围为 LED 电子显示屏的研发、销售（含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质量信用管理活动，并获得 3A 级评价；投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4、★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以下材料（扫描件即可）：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技术确认函、参数确认函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44		LED 控制器	<p>1、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 路 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3 输入；</p> <p>2、视频输出支持 ≥24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及混合型任意拼接，最大带载高达 156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p> <p>3、支持≥6 窗口任意布局显示，支持≥1 路 OSD 和≥1 路 BKG；</p> <p>4、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p> <p>5、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p> <p>6、无需电脑，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p> <p>7、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p> <p>8、搭载 SuperView111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p>	1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级缩放，支持一键全屏绽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 9、支持随路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10、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1、主界面下，按下旋钮进入菜单操作界面。菜单操作界面下，旋转旋钮选择菜单，按下旋钮选定当前菜单或者进入子菜单。选定带有参数的菜单后可以通过旋转旋钮调节参数，调节完成后需要再次按下旋钮进行确认； 12、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可以通过客户端、手持式设备及物理按键进行参数调节，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13、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14、支持 3D 功能。配合 3D 发射器和 3D 眼镜，实现 3D 显示效果，并且支持中控对接，可平板控制实现一键 3D/2D 画面； 15、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6、支持设备自检功能，可通过设备自检程序进行自动检测，可将检测结果发给设备维护人员进行问题定位和处理； 17、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18、★须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其认证制造商名称须与 LED 显示屏厂商完全一致，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45		控制电脑	1、CPU: ≥i7/内存: ≥16G/硬盘: ≥512SSD/独立显卡 ≥8G/显示器: ≥23.8 寸； 2、含大屏控制软件：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 丰富的媒体属性：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口特效、特效速度、	2	台	工业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子项目、子系统	设备目录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售后服务和维修承诺 (带“★”号为关键条款)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字颜色、炫彩效果、字体、风格等； 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 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 可实现多台异地显示屏同步播放； 3、★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与运行稳定性，须提供相关控制与播放软件（显示屏集中控制软件、视频播放软件、文字显示系统软件、智能控制 APP 以及显示屏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上显示的著作权人应为同一主体。			
46		配电系统	1、30KW 智能配电柜，远程控制； 2、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3、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1	套	工业
47		钢结构	1、采用国标钢材；定制钢材结构，屏体型材与箱体安装孔位保持完全一致； 2、拼接框架及支撑结构基础必须采用高强度钢材，保证安装牢固度符合国家标准。	1	套	工业
48		安装材料及配件	屏体供电电缆及信号传输线，未提及的其他零散配件。	1	套	工业
49		系统集成服务	1、所有设备安装，操作与维护专项培训； 2、音频与 LED 大屏系统协同联调； 3、定期巡检； 4、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 5、系统整体验收与交付交接。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招标完成后, 中标单位与 (采购单位) 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 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 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p> <p>(1) 预付款比例为: 合同总金额的 75%。</p> <p>(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作为预付款; 全部到货且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 25%。</p> <p>(3) 中标人必须开具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付款单据。</p> <p>(4) 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2.8	<p>质量保证</p>	<p>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限):</p>
2.9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p>	<p>由乙方负担</p>
2.13.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7 日内</p>
2.13.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____时</p>	<p>2 日内</p>

	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支持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该价格扣除政策。

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因此，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核心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注：进口产品不参与小微企业优惠评审）	<p>投标报价（30分）</p> <p>1. 价格分计算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价格扣除政策：</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10%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2) 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p>

			<p>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异常报价处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2.2 (2)</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4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全部参数的得本项满分40分。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40项,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400项。</p> <p>1. 带“★”关键参数(共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非“★”一般参数(共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5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要求。</p>
		<p>项目技术</p>	<p>1. 技术先进性与质量性能(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检</p>

		保障（5分）	<p>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综合评价产品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及故障率。</p> <p>（1）产品先进性高、工艺成熟、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得 2 分；</p> <p>（2）先进性一般、工艺及稳定性普通、故障率一般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不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0 分。</p> <p>2.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2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把控程序、原材料采购标准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p> <p>（1）方案详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p> <p>（3）不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清单品目的，每有一项产品得 0.5 分。此项共计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 / 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材料要求：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p>
		供货方案 (4分)	<p>方案需包含详细的供货计划（如供货周期、物流选择、货物包装与防护措施）、供货进度管控方法、货物进场验收标准及应急供货预案（如原材料短缺、物流延误等情况的应对措施）。</p> <p>（1）方案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2）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但不影响核心供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p>质保期（2分）</p>	<p>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2分。</p>
		<p>培训方案（3分）</p>	<p>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2种）、培训师资（需说明讲师资质，如5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p> <p>（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简单、培训内容或方式存在疏漏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实施方案（4分）</p>	<p>方案需包含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实施步骤（如设备安装调试流程、与其他施工环节的衔接计划）、实施进度管控措施（如关键时间节点、进度延误应对方案）、现场管理措施（如施工安全管理、现场卫生与秩序维护）及应急预案（如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流程）。</p> <p>（1）方案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合理但细节需优化的得2分；</p> <p>（3）方案简单、存在明显实施风险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方案（2分）</p>	<p>方案需明确采购进度（如设备采购订单下达、厂家生产周期）、供货进度（如物流运输时间、货物到场时间）、安装调试进度（如设备安装周期、调试测试时长）、检查验收进度（如分阶段验收节点、整体验收时间）及各进度环节的保障措施（如进度跟踪机制、延误补救方案）。</p> <p>（1）进度计划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2分；</p> <p>（2）进度计划简单、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未提供的得0分。</p>

		<p>售后方案 (4分)</p>	<p>1. 方案需包含：</p> <p>(1) 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如 4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如 4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p> <p>(2) 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p> <p>(3) 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如专职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质）。</p> <p>2. 评分标准：</p> <p>(1) 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3) 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目录自行编辑页码，可自行增添详细目录。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验收方式			
6	...			
7				
8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